

黑龙江省兰西县人民法院公告

栗春发：本院受理原告田华与被告栗春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，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1日上午8时40分(遇法定假日延顺)在本院兰郊法庭依法开庭审理，逾期将缺席裁判。

黑龙江省兰西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